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可能会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发生交易纠纷...

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核算相关业务...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20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制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套期保值工作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套期保值工作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

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新债务重组准则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组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

《新合并报表表》 将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加工、修理、铸锻件及铸件生产、销售;矿山支护用品、橡塑制品、五金电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

2019年12月31日,云南神火资产总额766,837.10万元,净资产合计451,223.37万元(未经审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建安”)、云南神火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针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经核查,我们认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向新利达销售废旧物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丰城铝厂的电解铝生产核除产生的废旧物资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南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张伟先生兼任新利达法定代表人。新利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Rows include 销售铝产品, 采购材料, 销售物资, 接受劳务, 销售物资, 销售氧化铝产品.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神火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法定地址: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975.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建筑材料(不含石料、建筑用砂)、五金产品、消防设备、水性涂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及租赁。

2.神火建安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 住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永城市光明路) 法定代表人:曹兴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736731945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金额, 2019年预计总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Rows include 销售铝产品, 采购材料, 销售物资, 接受劳务, 销售物资, 销售铝产品, 销售氧化铝产品, 销售铝产品.

2.新利达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 住所: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法定代表人:李爱自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0609936XR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1.公司向新利达销售废旧物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丰城铝厂的电解铝生产核除产生的废旧物资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协商,本着合法、公平的原则,在条件成熟时,采取收购资产、调整股权结构等方式减少关联企业的数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上接 C372 版)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自然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足十二个月的其他。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的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担任过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自然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在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在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4日